

证券代码：873254

证券简称：科蓝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1-3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5年度1-3月审阅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1-3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，并对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个别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修改，符合《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更正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，公司对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更正<公开转让说明书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相关内容进行更正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夏启斌、陆纓

2025年6月13日